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8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35、44 點條文；
並以內部文書方式下達生效

三十五、電子處理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，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、檔案法、檔案法施行細則、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、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、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、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並得參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所訂各項資訊安全參考指引辦理。

非電子處理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，應依檔案法、檔案法施行細則、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、臺北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作業等規定辦理。

本所得因應最新技術發展或資訊安全問題訂定技術指引。

各單位得因應負責業務特性自訂內部安全控制措施或管理細則。

四十四、個資事件發生後，各單位應儘速完成通報作業。通報對象包括本單位首長及上級權責單位；通報內容至少應包括通報人身份、資料外洩或侵害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初估外洩或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、避免損害擴大處置等資訊；通報方式以電話或簡訊為主，電子郵件為輔。

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，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、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辦理。